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董事李锐女士以委托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程书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焕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与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业总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3,000万元设立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2、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焕先生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5、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23号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钱斌

注册资本:2,712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粮食)、干鲜果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针织纺品、五金、建材、普通机械销售;仓储,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易贷贸易、转口贸易业务,房屋租赁。

2、供销商业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11,748.91万元,净利润23,905.36万元。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供销商业总公司总资产1,838,551.02万元,净资产357,460.75万元。

3、上述关联法人供销商业总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除供销商业总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机构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机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铺岛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匡光力
成立时间	1979年10月
机构代码	71780680-2

2、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中心B座1409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同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家投资主体与辉隆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辉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种子、农业机械、农膜)和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信息咨询;农产品贸易;农村金融;仓储及物流配送(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辉隆股份、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和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技术出资;

5、股东及持股比例:辉隆股份出资1,800万元,持股60%;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20%;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技术形式入股450万元,持股15%(最终持股比例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为准);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5%;

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各合作方已达成合作意向并拟定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同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1、合资成立涉农电子商务公司。电商公司的定位:以新农人、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和城乡居民为重点目标客户,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尖端信息技术为基础,建立集互联网+农资供应、互联网+农产品购销、互联网+农技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互联网+新供销等为一体的农业综合服务电商平台。

2、合作建设电商平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依托其拥有的人才和技术条件,根据公司提出的相关需求,帮助电子商务公司搭建PC端和移动APP农业电商平台,为其培训相关岗位技术人员,为电商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合作各方数据共享。

3、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在电商公司挂牌“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产学研基地”,优先与电商公司进行项目合作。根据国家项目计划指南,结合农业市场需求,共同拟定、申报农业信息化相关项目课题,并承担相应研究、试验、示范与推广等工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将电商公司作为其研究生实践基地,每年委派研究生到电商公司开展研究与实践活动,表现突出的电商公司优先聘用。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农资行业产能过剩的加剧,农资市场持续低迷,行业面临重新洗牌,优胜劣汰步伐加快,市场要素资源正逐步向拥有新模式、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聚。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智能化”的大环境下,公司主动谋求转型升级,探索新型商业模式。此次设立电商公司将依托线下的品牌、资源、渠道、仓储配送、农技服务优势,打造以农资供应为核心,集农技服务、物流配送、农产品购销、农村金融等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零距离对接服务广大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农人”,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做贡献,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本次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电商公司,一方面将在公司现有连锁网络的基础上,抓住国家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政策机遇,整合并盘活供销社优质资产,充分利用安徽省供销合作社现有的6万多个网点资源和由其兴办、领办的3,400多家专业合作社,提供系统内外服务;另一方面将依托中科院在智慧农业领域的先进科研技术成果和专业的科研队伍,搭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后续研发升级能力的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此次设立电商公司,希望整合上、下游资源,吸引农资行业以及愿为农业现代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同打造一个让政府放心,农户称心,投资者满意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打造全新商业模式,实现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步伐。

七、设立电商公司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电商公司是经过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后,做出的慎重决策。作为传统的农资流通企业,公司缺乏经营电子商务的经验,未来不排除可能存在线上线下商品冲突、资金投入大、培育周期长、缺乏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强化风险意识,把多年积累的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电子商务公司,并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完善激励机制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5日,辉隆股份与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张华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电商公司。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15:00—2015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永东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195,496,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95,488,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29%;网络投票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数为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18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0%;反对306,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497%;反对306,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5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9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4,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夏旭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天邦股份行政中心大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天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1,9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68%。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4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7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81,90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0股反对,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0,000股,反对0股,弃权6,400股。

2、以81,908,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0股反对,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0,000股,反对0股,弃权6,400股。

3、以 81,908,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0股反对,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0,000股,反对0股,弃权6,400股。

4、以 81,89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1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00,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6,400股。

5、以81,89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1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00,000股,反对16,4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1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以81,90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0股反对,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0,000股,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0%。

7、以81,89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1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00,000股,反对10,000股,弃权6,400股。

8、以81,90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0股反对,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0,000股,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0%。

9、以81,90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0股反对,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0,000股,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0%。

10、以81,908,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0股反对,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1,498,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0,000股,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15]第71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帐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201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892,086,537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同时以201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892,08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因公司在2014年9月23日-2015年5月5日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到892,094,037股(《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六条: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分配方案披露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第十三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上市公司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92,094,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8999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49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99957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92,094,0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8,137,21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帐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06*****987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	00*****646	张杏娟
4	01*****579	丁欣欣
5	01*****924	张伟良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

七、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条(二)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6.37元/股调整为10.84元/股,预留人员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5.62元/股调整为10.34元/股。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38,137,219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基本每股净收益为0.77元。

九、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8,129,451.98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446,043,182股,送红股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8,137,219股。

十、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2、咨询联系人:任锋、刘鉴非

3、咨询电话:0571-89880808

4、传真电话:0571-89880809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3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3	00*****851	李雪会
4	01*****390	张鹏翔
5	00*****061	赵勇
6	01*****648	杨柳锋
7	00*****105	王惠芬
8	00*****956	赵术求
9	01*****260	马文新
10	01*****992	卢文杰
11	01*****069	施宏
12	01*****335	郑水娟
13	01*****448	俞凌佳
14	01*****717	王毕考

五、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475-0.2=4.1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075-0.2=4.2075元。

六、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李雪会、俞凌佳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七、备查文件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杰瑞股份;股票代码:002353)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3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夏明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15年3月25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已于3月27日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15-023)。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 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蓓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职工代表监